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試考證書納入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普考)係經由考選部舉辦之國家考試，其證書為永久有效、執業範圍亦受法律保障，應考資格除地政士須年滿 20 歲外，其餘皆為高中職畢業即可報考。依考選部統計資料分析，近 5 年(104-108 年)通過專技人員普考人數計有 71,729 人，其中以高中職學歷通過計有 16,890 人，佔總通過人數 23.55%。

因應產業結構改變，高級技術人力需求增加，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與文憑具有相銜接之效用，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以強化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推展，獎勵並輔導技藝技能成績優良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優質專業技術人才。惟現行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僅規範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者，得報考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管道。

為鼓勵技職畢業生先入職場，再重返校園進修，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策會)規劃將專技人員普考證書納入強調實作能力的技優甄審入學管道之報名資格，讓已取得專技普考證書人士，憑藉此證書進入技專校院就讀取得學士學歷，以深化專業知能、提升自我競爭力，亦可擴大技專校院之招生來源。

分析作業簡要說明如下：

一、 進行全國技專問卷調查及分析

為讓專技普考證書對準作業能從客觀且顧及各系專業角度進行探討，本作業採用全國普查方式，由全國技專校院相關系(科)主任就專技普考 16 張證書，對應於各招生類別重覆計算之總張次為 48 張次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共計回收 510 筆有效資料進行分析，提出可行方案。

二、 召開相關會議

召開多場次會議，以諮詢各方專業意見，包含：

- (一) 專家諮詢會議：為諮詢各方專業意見，招策會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109 年 3 月 20 日及 109 年 5 月 14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邀請相關領域之技專代表、群科中心代表、業界專家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討論專技人員普考對應之招生類別、系科對證書之重視程度及對準各類別之專業等，決議依系科專業分組計算權重，依權重值訂定基準點，權重值低於基準點則該張證書不列入其招生類別，並達成共識。
- (二) 多元入學研議小組會議：招策會於 109 年 6 月 5 日召開多元入學研議小組會議，針對專技人員普考證書納入四技二專技優甄審之加分比率規劃方案進行討論，獲相關領域之技專代表、群科中心代表、聯合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辦公室、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考選部之認同，並建議將專技人員普考證書各類科與技高課程之關聯性、考試通過率及通過人數納入考量，訂定加分比率為 8% 及 15%。
- (三) 南北場公聽會：招策會於 109 年 6 月辦理 2 場專技人員普考證書納入技專招生方案公聽會，與會人員包含技專、技高、教師團體、家長團體、業界專家及關心技職教育人士，就專技人員普考證書納入技優甄審入學報名資格及優待加分比率進行說明，並收集與會人員建議。

(四) 本案業經招策會 109 年 6 月 23 日第 2 次諮詢小組會議、109 年 7 月 1 日第 2 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及 109 年 7 月 14 日第 1 次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通過，並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報部，109 年 8 月 6 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

三、 結語

歷經多次會議討論，依系科專業分組，對接系科與證書之重視程度，並參酌 108 學年度技優甄審入學推估 111 學年度競賽及證照錄取情形分析，將專技普考各類科之報考人數、通過率、考試形態及與技高課程關聯性納入考量，訂定加分比率為 15%計 11 張次、加分比率為 8%計 21 張次、不列入招生類別計 16 張次(專技普考證書對應各招生類別及加分比率如表 1)。

本案預計於 111 學年度納入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管道實施。招策會預計於實施前一年檢視專技人員普考證書及其通過率；未來專技人員普考證書之新增與加分比率調整，爰例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召集與證書專業相關領域之專家代表參加技術會議認定之。

表 1. 專技人員普考證書納入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對應各招生類別及加分比率一覽表
【依招生類別排序】

招生類別	證書	加分比率
10 機械	消防設備士	8%
20 電機	消防設備士	15%
21 冷凍	消防設備士	15%
25 電子	消防設備士	8%
35 衛生	驗光生	8%
40 土木	消防設備士	15%
	不動產經紀人	8%
44 輪機	消防設備士	8%
55 工程	消防設備士	15%
56 管理	記帳士	15%
	人身保險代理人	8%
	人身保險經紀人	8%
	不動產經紀人	8%
	地政士	8%
	財產保險代理人	8%
	財產保險經紀人	8%
	專責報關人員	8%
	領隊人員	8%
	導遊人員	8%
60 商業	人身保險代理人	15%
	人身保險經紀人	15%
	記帳士	15%
	財產保險代理人	15%
	財產保險經紀人	15%
	專責報關人員	15%
	一般保險公證人	8%
	不動產經紀人	8%
	海事保險公證人	8%
62 航管	專責報關人員	15%
79 餐旅	領隊人員	8%
	導遊人員	8%
80 工設	消防設備士	15%

證書	招生類別	加分比率
一般保險公證人	60 商業	8%
人身保險代理人	60 商業	15%
	56 管理	8%
人身保險經紀人	60 商業	15%
	56 管理	8%
不動產經紀人	40 土木	8%
	56 管理	8%
	60 商業	8%
地政士	56 管理	8%
海事保險公證人	60 商業	8%
消防設備士	20 電機	15%
	21 冷凍	15%
	40 土木	15%
	55 工程	15%
	80 工設	15%
	10 機械	8%
	25 電子	8%
	44 輪機	8%
	56 管理	15%
記帳士	60 商業	15%
	60 商業	15%
財產保險代理人	60 商業	15%
	56 管理	8%
財產保險經紀人	60 商業	15%
	56 管理	8%
專責報關人員	60 商業	15%
	62 航管	15%
	56 管理	8%
領隊人員	56 管理	8%
	79 餐旅	8%
導遊人員	56 管理	8%
	79 餐旅	8%
驗光生	35 衛生	8%